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67 号），现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2亿元，同比上升47.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 "净利润"）6,831.14万元，同比下降15.2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71.97万元，同比上升25.27%。

（1）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你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1,398.26万元、2,210.96万元、2,365.38万元、856.54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在营业收入逐季上升的情况下，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费用跨期确认或计提的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净利润较前三季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以来，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发生了较大波动，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有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于2018年10月及11月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 17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38.39万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激励计划后对于已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须加速确认。据此，公司在2018年第四季度相应确认了2,491.32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与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并不直接相关，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净利润较前三季度出现下滑情况。若剔除上述费用后模拟计算净利润，则各季度净利润的变动情况与当期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2018年1季度	2018年2季度	2018年3季度	2018年4季度
营业收入	①	16,708.72	24,078.95	23,924.80	28,461.03
净利润	②	1,398.26	2,210.96	2,365.38	856.5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费用	③	543.88	533.86	247.68	2,491.32
剔除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摊销影响后的净利润	④=②+③	1,942.14	2,744.82	2,613.06	3,347.86
剔除③影响后净利率	⑤=④÷①	11.62%	11.40%	10.92%	11.76%

综上所述，2018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该季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前终止一次性摊销费用，剔除此项因素外，公司各季度净利润与当季度收入配比不存在异常情况。经公司检查分析，公司认为不存在收入、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况。

（2）请你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产品类别、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收款政策等，说明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行业特点：我国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具有充分竞争的特点，从业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争夺客户，各企业之间展开充分竞争。同时，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商品混凝土行业以及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行业，并最终应用到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水利及核电工程等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行业，基本属于建筑行业。由于建筑行业具有项目工程量大、复杂程度高、建设周期长等特点，其回款时间普遍相对较长。受此因素的传导，商品混凝土等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销售货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与同行业两家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近两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与同行业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2018 年	2017 年
建研集团	1.59	1.58
苏博特	1.62	1.48
红墙股份	1.37	1.40

产品类别：公司根据客户需要提供定制化的混凝土外加剂产品，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聚羧酸系减水剂、萘系减水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结构件等建材领域。另外，公司基于与华润水泥及部分优质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基础，还开展了部分水泥经销业务，公司向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购入水泥产品，少量加价后销售给客户。公司通过开展水泥经销业务，可以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也获取了少量利润，同时也加快了资金周转效率。但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远低于公司外加剂业务，所以水泥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的高低会对公司整体销售净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销售模式：公司采用以技术为先导的营销策略，根据目标客户所使用的混凝土中各种材料的特性，对照配方数据库进行调配和多次试验，综合考虑客户使用成本制定出最适合客户混凝土原料的外加剂解决方案。公司最终结合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调查结果，确定与客户的合作条件，建立合作关系。公司设立营销中心，在公司营销中心总监的直接管理下开展市场营销工作。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客户自提方式、送货到客户"等销售配送方式，在满足上述条件时，具体操作上存在如下差异：①客户自提方式：提货运输车辆出厂经公司供应中心地磅房称重后，提货车辆在称重单上签字确认，财务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②送货到客户方式：公司安排运输车辆将货物运到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客户称重、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运输车辆将客户确认送货单回执交还供应中心地磅房，经核对与公司过磅数据核对无误后，财务据此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收款政策：公司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以账期回款政策为主，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规模较小的企业客户，公司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有利于降低风险。但对于经过调查资质、资产质量和资信情况良好的大中型客户，通常采用更为宽松的不超过半年期的信用政策，在到回款期时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一贯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客户风险控制，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措施，在售前公司会对客户的资质、资产质量和资信情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内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综合收益水平确定相应的信用额度和信用期限。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与预警制度，安排专人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和风险评估。

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匹配的主要原因：

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的影响，下游混凝土行业具有工期较长、回款较慢等特点，且客户多数使用票据结算货款，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往往需垫付大量营运资金，销售商品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结算期较长，相应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经营活动流量净额指标变动存在不同步的情况；

本期因限制性股票回购导致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较上期增加较多：本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3816.74万元，上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1077.74万元，增幅254.14%，相应净利润变动幅度与经营活动流量净额指标变动存在不同步的情况；

公司水泥业务毛利率较低，2018年水泥销售收入同比增长较多：2018年水泥毛利率3.73%；水泥销售收入1.63亿元，比上年同比增长74.13%，远远超过同期外加剂业务的增长幅度，相应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与净利润指标变动存在不同步的情况；

综上所述，受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经销水泥业务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出现不完全匹配的情况，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在对红墙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过程中已经充分关注红墙股份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在红墙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中，针对上述项目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测试红墙股份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结合混凝土外加剂发展状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和红墙股份实际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产成品发出记录、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对账单等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审计销售收入的确认依据；运用抽样程序对客户当期销售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对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会计期间等；针对成本费用执行分析性程序，对各大类产品进行了毛利率变动分析；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费用款项进行了测试，检查相关合同、发票等；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等。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收入、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况，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与净利润变动幅度出现不完全匹配主要受行业特点以及公司本期回购限制性股票、经销水泥业务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不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2、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3.36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64.94%，其中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53.15%。

（1）报告期内，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2.75亿元，请你公司对该笔交易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原因、采购的商品（或服务）及其用途等。

公司回复：

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为上市公司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克股份"，股票代码300082）下属的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及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向该两家供应商采购HPEG（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和TPEG（异戊烯醇聚氧乙烯醚），均为公司生产聚羧酸系外加剂的主要原材料。

奥克股份是全国聚醚产能最大的聚醚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于2017年9月19日与奥克股份签署了5年的《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详见2017年9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签订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年度采购产品总量的80%需向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则为基于环氧乙烷的公开报价基础上进行加成的方式确定，同时奥克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则按照运输成本最低的原则确定供货公司并向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供货，因此公司获得以上原材料的价格会优于市场公开价格。

（2）请你公司自查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结合销售、采购价格说明是否可能存在利益输送。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8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及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聚醚单体	27,511.04	53.15
2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业萘	1,677.21	3.24
3	福州捷润达建材有限公司	丙烯酸羟乙酯等	1,656.77	3.20
4	广州市上泰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	1,496.88	2.89
5	河北国蓬建材有限公司	聚醚单体	1,275.81	2.46
合 计			33,617.71	64.94

注：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及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均由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公司根据同一控制原则界定为一家供应商。

公司上述供应商主要为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及从事相关产品经营多年的代理经销贸易商，均从事相关产品经营多年，与公司建立了较久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仅是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也不在上述供应商中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2018年度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聚羧酸减水剂，其主要材料为聚醚单体，为了保证公司材料稳定供应及价格公允，降低材料市场供应风险，公司与最主要供应商奥克股份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从奥克股份购置的聚醚单体依据其主要材料环氧乙烷公开报价为基础定价；2018年公司聚醚单体的供应商采购价格与环氧乙烷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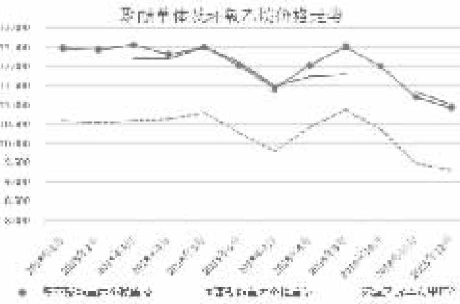

注：环氧乙烷价格来自卓创资讯网。

同时公司为了对其他材料采购价格进行有效控制，公司一般对其他材料通过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确定采购供应商；2018年度除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了工业萘、液碱和丙烯酸羟乙酯等外；还分别向六盘水广聚兴商贸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飞虎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市楚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采购工业萘；向东莞市中和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上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了液碱；向广州市盛宁建材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了丙烯酸羟乙酯；除由于区域、浓度或固体与液体差异等原因，造成采购运输费用不同的影响造成采购价格有差异外，在同一时期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同类材料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审控制程序》等采购相关政策，明确了供应中心部门职能，供应中心部门考评表、供应中心主管岗位说明、采购员岗位说明、物料采购流程、供应商评价办法等管理措施，并成立了价格管理小组，明确了供应中心及采购人员的各项职能，规定了物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并对物料采购价格进行多方面的监督，结合公司采购管理规范，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和选择。

公司实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过程的实现、物料质量的检验三权分离。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相应物资需求及实时库存情况编制物资需求计划，供应中心根据经批准的采购计划，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等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将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评定为合格供应商，与所供材料品质稳定、交货及时、信用良好的供应商联系、询价，采购价格参考市场平均价，确保取得最高性价比，供应中心及授权审批人员在授权范围内签订购货合同。公司向各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相关合同，财务严格按合同规定付款，公司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项目我们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查看公司物资采购及供应商评审相关控制制度，以及物料验收和款项支付控制相关制度；通企查查等第三方资讯平台查询供应商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核实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材料采购送货单，入库单，款项支付审批单，对公司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向主要供应商函证本期采购交易额及期末欠款余额。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符合商业实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说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行业特点及销售、采购模式：公司所生产的混凝土外加剂是在拌制混凝土的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一种物质，通常以液态方式向客户销售，其运输费用存在一定的经济性因素，即存在一定的运输半径。同时，由于各地区用于生产混凝土的水泥、砂石标准化程度较低，加上技术服务网络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混凝土外加剂市场还呈现出明显的市场份额分散、集中度低的特征。行业内规模较大的外加剂生产商均需通过全国性生产布局来抢占当地市场。

目前我国混凝土外加剂从产品类别上主要分为聚羧酸系外加剂及萘系外加剂两大类。生产聚羧酸系外加剂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醚单体（HPEG和TPEG的统称），其主要通过环氧乙烷合成制造。环氧乙烷属于石化产业的下游产品之一，具有易燃易爆、不宜长途运输的特点，受此影响，生产聚醚单体的企业通常选择在大型石油化工生产企业周边布点建厂；萘系外加剂的主要原材料为工业萘，主要通过煤焦油进一步加工分离制取，属于煤化工产业的副产品之一。现阶段，聚羧酸系外加剂的使用比例较高，以公司为例2018年度聚羧酸系外加剂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65%，而萘系外加剂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则在17%左右。

因此，受到外加剂自身运输经济性、上游聚醚单体运输半径的限制，行业内的外加剂生产商往往需进行全国化生产基地布局，并就近选择聚醚单体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全年总采购额（不含水泥业务，下同）的64.94%，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经营需求，如下：

①如前所述，行业内的外加剂生产商往往需进行全国化生产基地布局，并就近选择聚醚单体供应商，因此向供应商的采购占比往往均较高。根据年报披露，与公司同处混凝土外加剂行业的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苏博特（股票代码603916），其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均在40%以上，同样较为集中；

②2018年度，公司向奥克股份下属子公司的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即达53.15%，主要是双方基于《战略采购合作框架协议》而开展的购销合作。

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年度采购产品总量的80%向奥克股份及其下属公司采购，采购价格则为基于环氧乙烷的公开报价基础上进行加成的方式确定，同时奥克股份及其控股公司则按照运输成本最低的原则确定供货公司并向公司及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供货，因此公司获得以上原材料的价格会优于市场公开价格。

奥克股份作为全国聚醚产能最大的聚醚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已基本完成全国的生产基地布局，在江苏、湖北、广东、辽宁、四川等地均有大型生产基地，其基地布局与公司目前及未来全国产业布局基本相匹配。奥克股份按照最低运输成本的原则为公司各基地提供原材料供应，对保障公司服务客户的及时性，降低运输成本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基于该合作协议，公司在合同期间可以利用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稳固原材料供货渠道和保障原材料的充足供应，为公司稳定大宗原材料采购渠道提供了重要条件，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虽然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高，但公司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体现在于：

①上游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较为充足。根据公开信息，2017年我国聚醚单体总产能约为240万吨，产量约在130万吨左右，行业开工率维持在55%左右，产品供应较为充裕。其中奥克股份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此外科隆股份（股票代码300405）、皇马科技（股票代码603181）、抚顺东科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佳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样也是行业内主流的聚醚单体主要供应商。

②行业内其他供应商同样可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现阶段公司执行与奥克股份的战略合作协议，集中向其采购聚醚单体。但公司与其他聚醚单体生产企业也保持着稳定的采购合作关系，如皇马科技、佳化化学在浙江、上海等地具备生产基地，佳化化学在广东茂名具备生产基地，河北国蓬建材有限公司等，可以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具有一定的替代性。此外，公司还积极开拓其他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并于2018年12月10日与广东锦昱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单体供应商）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保证公司采购渠道的多样性。

③公司与奥克股份的合作方式具有公允性。公司与奥克股份同为上市公司，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是基于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制定。同时，与市场公开价格相比，公司向奥克股份采购单体的价格略有优势，但主要是源于大批量采购下的规模优势，以及就近供货的运输费用优势，除此外不存在明显的价格差异，具有公允性。

④其他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较低。公司第二至第五大供应商每年采购金额均为1,000余万元，绝对金额及占比都比较低。其中工业萘、液碱等其余原材料及辅料均为化工行业的基础材料，其行业产量规模较大，而公司采购需求极少，不存在采购渠道单一的问题。

综上，公司不存在依赖于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3、2017年4月，你公司与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称"苏博系公司"）的原股东朱华雄签署《股权购买协议》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收购苏博系公司5%股权。2018年4月，你公司继续收购苏博系公司后续60%股权，并将苏博系公司纳入半年报、三季报合并范围。2019年4月22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的议案》，由朱华雄先生回购你公司所持苏博系公司65%股权。你公司认为未能实际控制苏博系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并且双方已就股权回购事宜签署《股权收购终止协议》，因此不将苏博系公司纳入2018年年报合并报表范围。

（1）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仍持有苏博系公司65%股权。请详细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针对上述股权收购进行的会计处理、具体时点、会计分录及金额、对本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①2017年5月份公司与朱华雄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和《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1,758,745.91元收购苏博系公司5%股权。基于合同约定公司不会对苏博系公司派出治理层和管理人员，同时按照公司持有苏博系公司的股权的比例无法对其实施控制或产生重大影响，也无法对其的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产生影响，故公司将支付的股权购买款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分录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8,745.91

贷：银行存款　1,758,745.91

②2018年4月，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购苏博系公司6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公司已为苏博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根据章程及收购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会派驻治理层和管理层，基于当时判断公司对苏博系公司应能进行控制，故将本次收购苏博系公司60%股权的成本和前期收购的苏博系5%股权成本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具体分录如下：

借：长期股权投资　1,758,745.91

长期股权投资　162,041,254.09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8,745.91

银行存款　20,991,254.09

其他应付款　141,050,000.00

③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对后续股权交易对价支付的安排，公司按照苏博系公司在实现承诺利润时，按照其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在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价款在2020年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在苏博系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时，公司股权对价支付金额冲抵未实现业绩补偿后金额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甲方应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后期由于在管理过程中无法控制的现象逐渐呈现，最终导致公司无法对苏博系公司的经营、人事和财务等实施控制，且苏博系公司不配合公司的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无法对苏博系公司出具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公司已不存在支付后续股权收购款的基础，也就不存在后续支付义务。故公司按照实际取得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冲回不需支付收购款后的金额）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具体分录如下：

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991,25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8,745.91

其他应付款　141,05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　162,041,254.09

长期股权投资　1,758,745.91

基于上述会计处理，公司对苏博系公司股权收购不影响本年度净利润。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与朱华雄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股权收购终止协议；股权变更的相关工商变更记录；股权交易款项支付交易记录、相关会议纪要等，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影响本年度净利润。

（2）2018年5月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向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发送"关于武汉苏博配合2018年年报审计的函"，要求武汉苏博配合年报审计工作，提供中介机构及年报所需的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2019年2月，朱华雄口头向公司提出回购苏博系公司股权，会计师审计工作受限。朱华雄于2019年4月5日正式提出书面告知函，正式拒绝配合年审工作。报告期末，你公司将对苏博系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未对其计提减值。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在审计工作受限的情况下，履行了何种审计程序保证该会计科目余额真实、准确。

公司回复：

2018年4月，公司按照资产收购协议取得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博系公司"）后续60%股权，但由于双方的经营理念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能实际控制苏博系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政策，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合并报表时未将苏博系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苏博系公司不配合公司的2018年年度审计工作，会计师无法对苏博系公司出具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公司已不存在支付后续股权收购款的基础，故公司将前期确认的应支付的股权收购款予以冲回，并将已支付的股权款2,275万元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中对后续股权交易对价支付的安排，公司按照苏博系公司在实现承诺利润时，按照其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在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股权价款在2020年业绩承诺期审计报告出具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在苏博系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承诺时，公司股权对价支付金额冲抵未实现业绩补偿后金额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甲方应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同时根据收购协议约定，在承诺期内苏博系公司连续两个年度合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的85%，公司有权将交易对价调整为0，朱华雄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交易对价，同时标的资产不作为返还。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股权价款的支付是根据苏博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支付的，在苏博系公司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时，公司除减少向朱华雄支付股权转让款项外，甚至还可以向朱华雄收回已经支付的交易价款。

另外，公司与朱华雄双方于2019年4月签订《股权收购终止协议》，朱华雄同意以9,275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的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各 65%的股权，公司无需再按照原《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向朱华雄支付剩余交易对价14,105万元。朱华雄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总价值不低于2,000万元的房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支付回购价款和清偿资金资助及利息的担保，具体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所在区域	用途	房屋面积（平方米）	房屋数量
1	黄石市	商铺	328.01	2
2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商铺	95.12	1
3	武汉市东西湖区	商品房	261.42	2
4	武汉市洪山区	商品房	91.67	2
5	武汉市黄陂区	商品房	273.14	6
6	武汉市黄陂区	商铺	237.78	3
7	武汉市武昌区	商铺	71.85	2
合计			1,358.99	18

协议还约定朱华雄在付清首期回购款2,275万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朱华雄、苏博系公司将所持苏博系公司65%股权变更登记到朱华雄名下，同时朱华雄将所持苏博系51%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支付回购价款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朱华雄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先将所持苏博系30%股权质押给公司，在公司将所持苏博系公司65%股权回转朱华雄后的5个工作日内，朱华雄再将其所持苏博系公司21%股权补充质押给公司），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协议同时约定朱华雄配偶邱伶同意为朱华雄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2019年6月24日，朱华雄提供的抵押房产已办妥6套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其余房产正在继续办理中；朱华雄已将其持有的武汉苏博30%股权、黄冈苏博30%的股权、湖北苏博27.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公司管理层对2018年末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价值测试分析时，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苏博系公司2018年2月经审计的净资产7,374万元、苏博系公司2018年2月经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9,497万元、苏博系公司提供的2018年度未审报表以及朱华雄个人偿债能力等分析，公司持有苏博系公司65%股权金额2,275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公司未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根据签订的股权终止收购协议及担保协议，股权终止收购后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可回收风险也较小。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了公司与朱华雄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苏博系公司2018年2月的审计报告及可辨认净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收购框架协议以及后续签订的股权终止收购协议；获取并检查公司支付购买苏博系公司股权的银行回单；查询了朱华雄名下的对外投资情况；查看了朱华雄18套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查询房产所在地类似物业市场价格；获取朱华雄配偶邱伶为其按时、足额向公司支付回购价款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函；复核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等；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苏博系公司股权价值不可回收的风险较小，未发生减值，期末披露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真实、准确。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朱华雄回购苏博系公司65%股权的相关进展。

公司回复：

2019年4月19日，公司与朱华雄、苏博系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终止协议》，公司与朱华雄、苏博系公司就支付回购价款及财务资助的清偿主要约定及履约进展如下：

①股权回购价款的支付及股权交割情况

朱华雄先生应在2019年7月31日前向公司方支付回购价款2,275万元，并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06月30日分期向公司支付剩余回购价款7,000万元，每月支付回购价款金额不低于235万元，直至付清剩余回购价款为止。公司在朱华雄付清首期回购款2,275万元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朱华雄、苏博系公司将所持苏博系公司65%股权变更登记到朱华雄名下。

截止2019年6月24日，朱华雄尚未支付相关回购款项，股权交割的条件尚未成就，因此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亦尚未办理。

②财务资助款的偿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终止协议》，协议生效后3日，苏博系公司以持有的票面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的经公司认可的银行或商业承兑汇票向公司偿还资金资助本金及已发生的利息（优先用于偿还已发生的利息），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份苏博系公司每月偿还不低于400万元，余额于2020年1月31日前付清。

截止2019年6月24日，苏博系公司共偿还财务资助款 57,778,973.86 元，偿还财务资助款利息4,846,487.83元，余额52,199,552.70元尚未偿还完毕，不存在逾期支付的情形。

③履约担保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终止协议》，①朱华雄同意公司将所持苏博系公司65%股权变更登记到朱华雄名下的同时将所持苏博系51%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支付回购价款的担保（公司有权要求朱华雄在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先将所持苏博系30%股权质押给公司，在公司将所持苏博系公司65%股权回转朱华雄后的5个工作日内，朱华雄再将其所持苏博系公司21%股权补充质押给公司），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质押协议约定。②朱华雄同意于2019年5月31日前将总价值不低于2,000万元的房产抵押给公司作为支付回购价款和清偿资金资助及利息的担保。

截止2019年6月24日，朱华雄及其配偶已就其支付回购价款及苏博系公司偿还财务资助款签署担保书。朱华雄已将其持有的武汉苏博30%股权、黄冈苏博30%的股权、湖北苏博27.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向公司提供用于抵押的房产18套，目前已办妥苏博系公司6套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其余房产尚在继续办理中。

截止目前，《股权收购终止协议》中涉及的财务资助的清偿及相关抵押情况均按照协议正常履行推进当中。

4、2016年至2018年，你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3.43亿元、5.60亿元、8.0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68%、44.86%、56.46%。请你公司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说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外加剂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红墙股份、苏博特、建研集团，三家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总资产比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红墙股份			苏博特			建研集团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2	5.60	3.43	16.55	12.12	10.64	19.49	14.69	10.67
总资产	14.20	12.49	10.19	35.35	27.33	23.55	36.53	31.45	26.57
占比	56.46%	44.86%	33.68%	46.82%	44.35%	45.19%	53.34%	46.69%	40.16%

2016年至2018年，三家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大且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2018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公司为56.46%，苏博特为46.82%，建研集团为53.34%，差别不大。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例比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下游客户占款金额大、账期较长是本行业的特征之一，所以行业内企业普遍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较大。

②本行业从初期的野蛮增长时代发展至今，行业内几家优秀的企业已先后上市，行业龙头综合竞争力远超同行众多中小企业，虽然现阶段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但近三年已经出现行业龙头市场份额稳步提升的趋势，在扩张的过程中，伴随着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金额必然随之增长。

行业内三家上市公司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与营业收入保持了同步增长：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7.66%，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同比增长43.11%；苏博特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7.88%，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同比增长36.54%；建研集团2018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5.94%，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同比增长32.67%。

单位：亿元

项目	红墙股份			苏博特			建研集团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2	5.60	3.43	16.55	12.12	10.64	19.49	14.69	10.67
同比增长	43.11%	63.32%	–	36.54%	13.88%	–	32.67%	37.65%	–
营业收入	9.32	6.31	4.37	23.16	16.80	13.14	27.16	19.98	13.85
同比增长	47.66%	44.42%	–	37.88%	27.84%	–	35.94%	44.24%	–

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风险可控，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绝大多数应收账款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2016年至2018年，公司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91.18%、97.75%、95.58%。

2018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红墙股份		苏博特		建研集团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应收账款	占比
1年以内	48,163.38	95.58%	128,475.34	92.40%	144,419.60	89.35%
1-2年	2,075.84	4.12%	7,287.31	5.24%	14,478.60	8.96%
2-3年	29.41	0.06%	1,817.42	1.31%	1,658.29	1.03%
3年以上	122.40	0.24%	1,458.71	1.05%	1,074.59	0.66%
合计	50,391.03	100.00%	139,038.77	100.00%	161,631.08	100.00%

应收票据较应收账款的信用强，近年来公司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2016年至2018年，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0%、34.92%、34.94%。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合理的，而且质量较好。

5、年报显示，你公司开展了经销业务，通过向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购入水泥产品，少量加价后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水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63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7.45%；营业成本1.56亿元，占营业总成本的18.38%。请你公司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该项收入按照全额法确认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向华润水泥下属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水泥系公司"）采购水泥，加价后销售给水泥客户，公司并根据自然月度向华润水泥的采购量享受价格优惠；公司与水泥供应商华润水泥与红水河水泥、水泥客户分别独立签订购销合同，独立承接接受客户下单和向华润水泥下采购订单；业务过程中公司承担部分货物的验收、延迟供货、产品质量等风险；分别与华润水泥、水泥客户办理结算，并独立承担客户的信用风险；公司水泥业务的采购和销售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1）公司水泥采购、销售业务开拓独立

公司独立开拓水泥客户，与水泥客户单独签订水泥采购合同，水泥客户根据合同约定直接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计划，提出具体拟采购水泥的产品品种、质量、规格、数量，与公司商议付款期限及水泥价格；公司与华润水泥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独立向华润水泥下属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采购订单，确定具体采购的水泥规格、数量及送货地点，并商议确定该笔订单的采购价格，按照自然月的采购量享受不同的优惠。

（2）公司在验收过程中风险责任独立

公司向华润水泥约定采购数量以华润的过磅数量为准，合理损耗按照3‰的标准执行，质量验收依照华润水泥采购的检验报告为依据；对质量、数量有异议时，委托第三方进行复磅、检测；如果复磅、检测相符，检测费用由公司承担；如果复磅不符，以与第三方复磅误差较小的一方过磅数量为准；产品质量品种、规格、质量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公司同意使用，按质论价；公司不同意使用的，应视具体情况由华润负责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公司向客户销售水泥，客户安排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质量验收，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规格要求的或签封不完整的当即退货，数量不符的以实收数量签收。

（3）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分离

公司每月向华润水泥下一个月的拟采购水泥数量，在供货期，如遇集中采购（日需求量超过2000吨），公司须提前2天说明申报需求量，华润水泥确认无异议后组织供应，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华润水泥工厂设备检修、故障的情形，华润水泥供货的时间相应顺延。公司因不及时，或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客户生产的正常进行，客户有权向公司索赔损失，同时赔偿延迟交付部分货款金额月息5%的违约金，同时客户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订单。

（4）公司独立承担客户信用风险

公司向广西红水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预付款方式，预付款到账后，红水河安排发货，发货价值将不超过公司的预付款余额；公司向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采用月结付款，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截止日，结算日后30天内付清，并以公司应收华润混凝土货款为额度，超过额度应立即付款。公司分不同客户信用情况，主要采用结算月结10天付款、月结60天等；

综上，公司分别与华润水泥系公司、公司水泥客户独立进行款项结算。公司自主与水泥客户进行价格谈判，当市场水泥价格有波动时，双方则按照同意确认的《调价通知书》或者《补充协议》作为款项结算单价执行。同时公司独立承担水泥客户信用风险，当下游水泥客户无法支付货款，公司不存在将此风险转移给华润水泥系公司的协议安排。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检查公司与华润水泥系公司、水泥客户签订的合同，对账单，水泥装船发货单，验收单等业务单据，认为公司与华润水泥系公司、公司水泥客户开展水泥购销业务相互独立。公司承担了合同条款向水泥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具有自主定价权，同时独立承担水泥客户信用风险，公司按照全额法确认该项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1,627.12万元，同比上升952.89%。请你公司结合具体研发项目，说明研发费用大幅度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由于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针对生产工艺、物料配方、产品性能、减排降耗、产品检测等方面所进行的研发、实验、试制工作，与公司的产品生产密不可分，公司通过"研发支出"项目归集研发投入领用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工资费用、折旧费用及其他零星支出，月末随着产品的销售实现将归集在"研发支出"项下的支出相应结转到产品销售成本以及期间费用等科目。本年度公司根据新的报表列示要求，将原主要归集在"营业成本"项下的研发投入部分重分类至 "研发费用"项下单独列示，造成2018年度单独列示在"研发费用"项下的研发投入大幅上升。

剔除上述因报表项目重分类影响后，公司2017、2018年归集在"营业成本"以及"研发费用"项下总的研发投入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不存在异常的情况，具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	2017年
研发投入金额	2,896.88	2,104.48
营业收入	93,173.51	63,098.65
占比	3.11%	3.34%

综上，经公司检查分析，公司本年度研发费用大幅上升主要是报表项目重分类所致，研发投入占产品销售收入比重不存在异常及不合理的情况。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3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7月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7月1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发行债券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1、2、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发行债券的议案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至7月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相关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发行债券的议案			
2.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00	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3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4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栋公司办公地点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陈昱含董事因个人原因没能亲自出席董事会，授权辛琦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发行债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增发行债券额度，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主体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2、发行规模

总不超过10亿美元。可分次发行。

3、债券期限

不超过10年（含10年）。每次发行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4、债券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每次发行债券利率。

5、发行对象

符合认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6、募集资金的用途

用于公司境内外存量债务置换。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7、发行方式

按照Regulation S规则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8、增信措施

公司将为在发行总规模范围内为债券发行提供无条件、无从属的增信措施。具体增信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9、上市地点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上市地点。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增加发行债券的情况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债券发行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在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修改每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点、信用增级安排、具体申购及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3、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所有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契约、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制定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及其它法律文件等）；

4、办理债券发行申报及上市事宜，并根据境内及本次发行上市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债券发行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新的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债券发行工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要求和公司需要，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在下列情形下，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 (三) 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出现《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日的前 3 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 日前。 若出现特殊情况，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在以上修改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部分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有关负责人员办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通过了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有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详见 2019 年6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6 月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3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15,988万元，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6,402,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67.9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万元）	拟新增 担保额度（万元）	拟担保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	100%	98.44%	0	0	100%	否
	青岛中南新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100.29%	0	0	100%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	72.17%	0	0	100%	
	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镇江昱元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上海纳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5.44%	0	0	100%	
	海门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	0	100%	
合计				0	0	–	–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在公司为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各类主体提供的担保在不超过现有股东大会通过的各类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提供的担保可以在股东大会同意提供担保的主体间进行调剂。本次新增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增加新的担保额度，对其提供的担保将占用现有股东大会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目前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各类主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被担保主体	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万元）
子公司	>70%	5,018,890
	≤70%	2,177,728
	小计	7,196,618
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	>70%	1,350,891
	≤70%	468,480
	小计	1,819,371
合计		9,015,988

有关对各类主体提供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为本次有关公司提供担保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2019年6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利辛县锦瀚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提供担保事项，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有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世纪大道西侧长春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罗小华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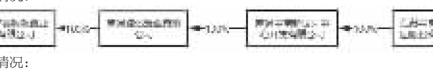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69,785.84	68,368.85	1,416.99	0	-736.32	-583.01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74,306.58	73,145.96	1,160.61	0	-256.38	-256.38

2、青岛中南新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03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91,777.03	92,068.84	-291.81	0	-292.42	-291.81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101,167.07	101,458.80	-291.73	0	0.08	0.08

3、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中路106路一楼

法定代表人：赵明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48,449.85	34,822.44	13,625.41	0	-1.02	-1.02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48,966.57	35,341.26	13,625.31	0	-0.09	-0.09

4、镇江锦启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1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京口区禹山路中南御锦城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徐小兵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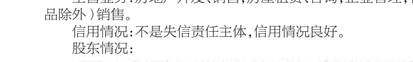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5、镇江昱元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20日

注册地点：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五里产业楼

法定代表人：徐小兵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家居用品、家具、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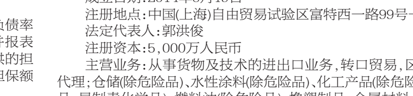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6、上海纳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9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99号一层101-B6室

法定代表人：郭洪俊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内道路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水性涂料(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塑制品、金属材料、有色金属、矿产品(除专控)、煤炭(除专控)、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电线电缆、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针纺织品、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汽车饰品、汽车零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的销售。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度（经审计）	105,649.25	100,664.27	4,984.98	0	68.14	0.53
2019年3月（未经审计）	107,007.61	102,126.12	4,881.49	0	-32.75	-32.75

7、海门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海门街道富江南路698号内9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8、如皋锦瑞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31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如皋市城南街道万寿南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曹永忠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南通中南新世界持有100%股权。

财务情况：新成立公司，暂无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贷款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的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有关被担保公司的了解，我们认为提供担保确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担保涉及的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6,402,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367.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869,1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股东权益的49.96%；逾期担保金额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